

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关于规范使用乡村振兴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和市属驻区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区乡村振兴项目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现将《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委农工办〔2018〕5号）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（试点）实施办法》（2018年8月28日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积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。同时配合有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，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财力保障。

附：1、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。

2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（试点）实施办法。

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9年5月5日

